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張琮昀
電 話：02-7736-613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40065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(ATTCH1 0065255A00_ATTCH1.pdf、ATTCH4 0065255A00_ATTCH4.doc、ATTCH3 006525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4條之1，業經勞動部於104年5月14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7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顧家容
電子信箱：gujaro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01307750-1.doc、10401307750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4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77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4條之1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保險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勞動法務司、電話服務中心、人事處、秘書處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104/05/14
09:22:52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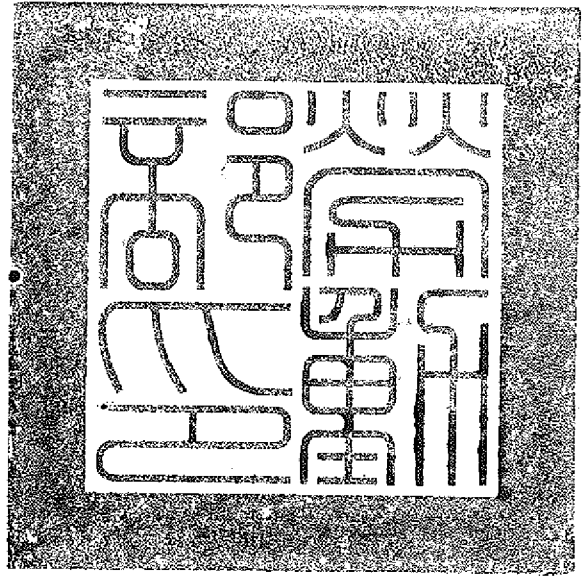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
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
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。
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77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
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
第四條之一

部 長 陳 雄 文

裝

訂

線

